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善波先生(「邵先生」)和高永文先生(「高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邵先生和高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於2018年5月14日起生效，而劉漢銓先生和許定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該日起同時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公告(「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彙與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公告及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生效

如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公告中的披露，有關邵先生和高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的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並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注)核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委任已於2018年4月19日所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邵先生和高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批覆(銀保監許可[2018]272號及銀保監許可[2018]268號)。據此,邵先生和高先生就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於2018年5月14日(即中國銀保監會對彼等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有關邵先生和高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的附錄一。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邵先生和高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每年人民幣5萬元(稅前)。

除通函所披露外,邵先生和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邵先生和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邵先生和高先生已分別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鑒於邵先生和高先生的委任于2018年5月14日生效,劉漢銓先生和許定波先生亦於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和許定波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概無有關其退任或其他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股東、債權人、被保險人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借此機會向劉漢銓先生和許定波先生就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亦歡迎邵善波先生和高永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注：根據《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3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組建為中國銀保監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